

证券代码:838544

证券简称:东骏激光

主办券商:西南证券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同时,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因此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8日,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简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情况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梁春

登记机关: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

成立日期:2012年02月09日

主要经营场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